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梁紘甄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計算之。原告雖提出民國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作為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，惟房屋課稅現值與交易現值差異甚大，不足以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認定基準。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查系爭房屋於114年11月10日起訴時之交易現值，經該局函覆估定現值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5,790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1月12日新北地價字第1150038152號函暨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附卷可參（見湖司簡調卷第51至54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45,7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280元（見湖司簡調卷第6頁），尚應補繳11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 佩 勻